###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济南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逐步增加。据统计，2019年累计济南市建筑垃圾产量达6274万吨。虽然济南市的建筑垃圾管理逐渐规范，但由于拆迁垃圾产量巨大、缺乏有效的高技术资源化利用途径，造成部分拆除垃圾无序堆放，不仅浪费了部分土地资源，同时易产生二次污染及安全隐患，而且在土地开发过程中会产生二次倒运，无形中增加建设成本，另外，在已编制的环卫专项规划中缺少对建筑垃圾配套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未预留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造成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无用地指标，落地难，末端处理能力严重不足。

二、决策依据：2018年3月，住建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要求试点城市制定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

同时，按照2018年5月施行的《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等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系的要求。

三、出台目的：《济南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旨在解决目前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与城市发展需求的矛盾，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济南市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支撑。

四、主要内容：《济南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借鉴国内外优秀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经验，结合政策导向、济南实际、技术发展，制定“减-分-运-用-消”的规划策略，打造“源头减量、分类收运、规范处置、广泛回用”的绿色生态建筑垃圾消纳体系。结合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洼地填垫，推进建筑消纳设施落地，实现建筑垃圾安全消纳，保障城市持续绿色发展。本项目规划构建济南市绿色生态建筑垃圾消纳体系，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8处，直接利用点16处，资源化利用厂11处，装修垃圾处理场4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4处，至2035年建筑垃圾总消纳量可达9.4亿吨。

《济南市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已充分征求各区县、相关部门意见，完成社会化公示，通过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于2023年1月30日正式获市政府批复。